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海发改〔2021〕237号

关于16#地规划纵三路（规划横四路-新港路） 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16#地规划纵三路（规划横四路-新港路）新建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江海建函〔2021〕91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和完善我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意实施16#地规划纵三路（规划横四路-新港路）新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道路红线宽约24米，路线全长0.3公里，道路设计起点北起规划横四路，南至新港路，总体呈南北走向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消防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、信息管线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34.37 万元，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五、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须严格按估算明细执行，不得自立项目和突破标准。

六、项目概算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以估算设计费、建安费为合同总价，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，相应费用概算以合同总价为限，不予调整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。

十、请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需调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项目正式动工后，请按规定依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。

十二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办公室，区财政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：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16#地规划纵三路（规划横四路-新港路）新建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gdzbtb.gov.cn）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12月31日